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体废物) 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编制单位：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毅

编制单位：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毅

项目负责人：李毅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电话：13086332381

传真：

邮编：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3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1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表五 公众意见调查	16
表六 环境管理状况	20
表七 验收调查结论	2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投资项目备案表
- 3、环评批复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5、固废供需合同
- 6、公众意见调查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艺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3组				
主要产品名称	青石岩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 m ³ 青石岩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 m ³ 青石岩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21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8年6月	批准文号	开江环审〔2018〕11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26.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位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3组，于2014年6月建成并投产，主要是外购整块青砂岩，经切割加工后成为定制规格的青砂石料。</p> <p>本项目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且治污设施不配套，应纳入已有项目中“整改一批”的类别，符合补办环评手续的要求。项目于2017年10月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723-41-03-219736]FGQB-0243号”文件予以备案；2018年5月，企业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26日取得开江县环</p>				

	<p>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8〕115号）。2018年7月，企业开始完善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治污设施，新建彩钢板密闭厂房、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等；2019年5月，企业完成了厂区环保措施的整改，并投入试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19年8月，公司启动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并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9年8月21日至22日，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表。</p>
<p>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附地理位置图）</p>	<p>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位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3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E107°50'29.1"，北纬N31°11'30.5"。项目北面为厂区出入口，接乡村道路，北侧35m为废弃井场，235米为闲置养殖场；西北侧98m为废弃石材厂，东侧、南侧为旱地，最近敏感点为新店子村三组村民，距离南侧最近距离为102m，中间有小山坡相隔。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p> <p>项目租用新店子村3组田土1400m²用于经营石材加工厂房用地。项目分为西、东两大区域，中间有公路相隔。东侧分布有生产车间、办公区、清水池、三级沉淀池、边角石料堆场、干化池、车辆冲洗平台，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厂房内；西侧为池塘。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北侧，与乡村公路连接，作为物料运输和员工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p>验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4月24号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6月25日修正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p> <p>(9)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723-41-03-219736]FGQB-0243号),2017年10月；</p> <p>(10) 《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p> <p>(11)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江环审〔2018〕115号),2018年6月26日；</p> <p>(12)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工艺石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19)第240号),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8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故不设排放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处置。</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厂界四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厂界四周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石材加工销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车间，三级沉淀池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施分别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加工区主要为项目厂区中央，面积约为700m ² ，目前为彩钢棚搭建而成，四周有 2m~3m高砖砌围墙，内部主要分切割区、切边区。主要设置半自动单臂大切机、龙门切机、全自动红外线切割机、起重机等设备	位于厂区中央，面积约为700m ² ，彩钢棚搭建而成，四周有 2m~3m 高砖砌围墙，内部主要分切割区、切边区。主要设置半自动单臂大切机、龙门切机、全自动红外线切割机、起重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区西南侧，砖结构，面积3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砖结构，面积 3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库	顶部为彩钢棚，三面有 2~3m高围墙，用于堆放成品，面积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厂房内，用于堆放成品，面积约 200m ²	为减少堆场扬尘，合理利用厂区现有基础设施，堆场布局发生变化。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库位于彩钢板密闭厂房内，不另行单独设置；边角石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厂房旁，堆场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原料堆场	用于堆放荒料，方正堆叠存放，占地 45m ² ，可一次性堆放 60m ³ 青石岩料方	位于生产车间厂房内，用于堆放荒料，方正堆叠存放，占地 45m ² ，可一次性堆放 60m ³ 青石岩料方	
	边角石料堆场	1个，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与生产区有公路相隔	1个，占地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附近水井，生产用水为雨水及东侧河沟（暂存于清水池）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附近水井，生产用水为雨水（暂存于池塘）及东侧河沟（暂存于清水池）	
	供电	农村电网	农村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已建：湿法切割，洒水抑尘 本次环评要求： 生产区、堆场四周设置围挡；	切割采用湿法切割，湿式作业；切割设备、原料及成品均置于彩钢板密闭厂房内；出厂口设有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辆轮胎及车	

		原料堆场地面、生产车间地面、厂区道路、边角石料堆场采用水泥硬化，达简单防渗要求；堆场顶部建设彩钢瓦遮挡；	身进行清洗；原料堆场地面、生产车间地面、厂区道路、边角石料堆场、干化池采用水泥硬化，达到简单防渗要求；定期清洗场地及路面、洒水降尘。	
	简易旱厕	已建：1个，4m ² ，用于收集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旱厕1个，4m ² ，用于收集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冷却降尘废水处理工程	已建：导流沟长60m，断面20cm×20cm，坡度5%，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收集切割废水；沉淀池1个，540m ³ ；清水池1个，有效容积500m ³ 。冷却降尘水经导流沟+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泵入清水池中回用。本次环评要求：对沉淀池池体及池壁采用水泥硬化；沉淀池、导流沟达到简单防渗要求	导流沟长60m，断面20cm×20cm，坡度5%，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收集切割废水；三级沉淀池1个，120m ³ ；清水池1个，有效容积500m ³ 。切割设备冷却降尘水经导流沟+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泵入清水池中回用。三级沉淀池及清水池池体及池壁采用水泥硬化，达到简单防渗要求。	为提高沉淀效率，方便生产废水的收集，企业在生产加工车间东侧新建三级沉淀池1个，120m ³ ，用于收集切割废水，且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原一级沉淀池（大池塘，540m ³ ）弃用。
	雨水	本次环评要求：生产区、堆场、厂区周围建设雨水收集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区周围建设雨水收集沟，雨水经导流进入池塘，作为生产用水。	
	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水泵设置在水泵房内	切割设备均置于彩钢板密闭厂房内，设备底座基础减震，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运输车辆厂区内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或运输物流；以及通过厂房、山坡隔声，远距离衰减。	水泵噪声不是项目的主要噪声，水泵噪声的消除只需通过基础减震、山坡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就可解决，未设置在水泵房内。
	固废处理工程	已建：边角石料堆场1个，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与生产区有公路相隔。本次环评要求：原料堆场地面、生产	边角石料送至边角石料堆场暂存（边角石料堆场占地约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沉淀池	

	<p>车间地面、厂区道路、边角石料堆场采用水泥硬化，达简单防渗要求；堆场顶部建设彩钢瓦遮挡；生产区、堆场、厂区周围建设雨水收集沟</p> <p>新建水泥硬化干化池1个，50m³，用于泥沙的干化。</p>	<p>沉砂在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生产车间地面、厂区道路、边角石料堆场、干化池采用水泥硬化，达简单防渗要求；生产区、厂区周围建有雨水收集沟，雨水经导流进入池塘。</p>	
--	--	---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半自动单臂大切机	和盛 2000, 功率 37kW	1 台	1 台	
2	龙门切割机	武汉 2000 龙门, 功率 30kW	1 台	1 台	
3	全自动红外线切割机	立盛 1200/万益 800	2 台	2 台	
4	河南起重机	2.8t	2 台	2 台	
5	水泵	722E	1 台	1 台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物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料	青砂岩毛料	12000m ³ , 合 31200t	6000m ³ , 合 15600t	外购, 高岩采石场
能耗	电	4.5×10 ⁴ KW·h	2.4×10 ⁴ KW·h	农村电网
	生产用水	12098m ³	1196 m ³	小河沟、雨水
	生活用水	143m ³	72.8 m ³	附近水井

(二)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附近水井，生产用水为池塘雨水及东侧河沟（暂存于清水池），总用水量为 5.12m³/d，主要为切割冷却降尘用水、厂区内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泵入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简易旱厕收集后理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耕地肥用。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或渗透损失。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4，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项目水平衡分配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对象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废水量 (m ³ /d)	排水去向
生活用水	员工	5 人	55L/人·天	0.28	80%	0.22	做农肥
切割冷却除尘水	切割机	23m ³	1m ³ 毛方用 1m ³ 水	补充用水 4.6 m ³ /d (总用水 23 m ³ /d)	80%	18.4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降尘用水	场地及道路	245m ²	1L/m ² ·次	0.24	/	0	蒸发损耗
合计				5.12	-	1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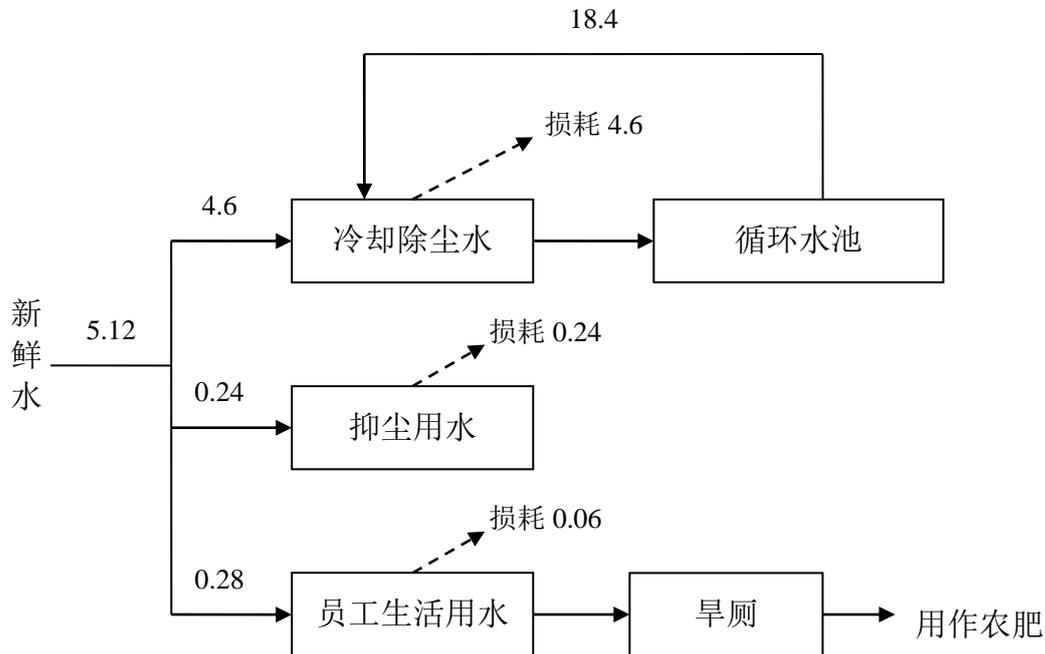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是以毛坯石料为原料，采用开片机切割、修边后即得到产品（粗石板）。项目不涉及毛坯石料的开采，所需毛坯石料均外购。项目购进的毛坯石料为较为规整长方体，其一般规格为100cm~300cm×85cm×70cm，毛坯石料经汽车运至项目区原料堆场卸车

堆放。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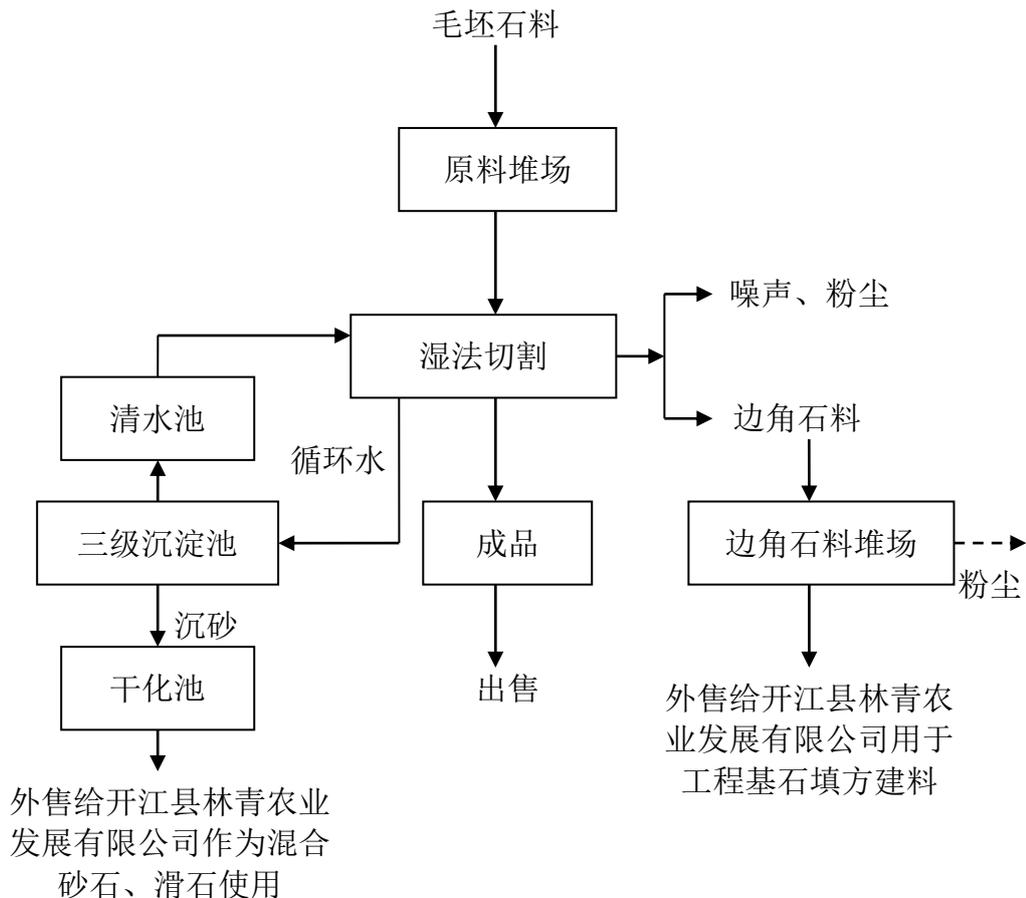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为得到所需尺寸的产品，需对毛坯石料进行切割处理。切割时，用起重机将待加工的毛坯石料吊运至切割机工作台上，调整毛坯石料和切割机锯盘位置，然后启动切割机。由电机带动锯盘（垂直地面）高速旋转对毛坯石料进行切割。

项目切割采用半自动单臂大切机和龙门湖南切割机进行分切厚板料半成品和大料大尺寸成品的切割。采用全自动红外线切割机对分切出的厚板材进行再切割加工，加工成成品规格。切割工序在原料上机台后，开机即可切割，操作员可远离监看，无需近距离操作。切割后的产品由起重机吊运至产品堆场堆存待售。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运至边角石料堆场堆存，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

切割过程中切割机上的圆盘锯与石材摩擦会产生热量，需进行冷却。本项目在切割过程采取喷水措施，主要目的是增加湿度以减少切割损伤、降温和控尘。冷却除尘废水经废水导流沟收集后进入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泵入清水池重复利用。沉淀池沉砂在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切割噪声通过在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山坡阻隔、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如下：

废水：主要为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冷却除尘水、雨水；

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原料堆场、边角石料堆场、厂区扬尘；

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石料、沉淀池沉砂。

四、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是外购整块青砂岩石，经切割加工后成为定制规格的青砂岩石料，产品的规格和型号根据客户需求而定，项目设计年产 1 万 m³ 青砂岩石料，实际生产能力 1 万 m³/a，因市场需求，年产量降至 0.5 万 m³，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青砂岩石料	3m×0.8m×0.8m; 1.4m×0.2m×0.2m; 1m×0.25m×0.2m;	10000m ³ 合26000t	5000m ³ 合13000t	主产品
2	边角石料	/	1440m ³ 合3744t	720m ³ 合1872t	副产品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5 人，无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生产 8h，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不生产，年生产 260 天。

六、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为减少堆场扬尘，合理利用厂区现有基础设施，堆场布局发生变化。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库位于彩钢板密闭厂房内，不另行单独设置；边角石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厂房旁，堆场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2、为提高沉淀效率，方便生产废水的收集，原一级沉淀池（大池塘，540m³）弃用，改为三级沉淀池（120m³）收集处理切割废水，且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3、环评要求水泵设置在水泵房内，因水泵噪声不是项目的主要噪声，水泵噪声的消除只需通过基础减震、山坡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就可解决，实际未将水泵设置在水泵房内。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七、验收范围及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 m³ 青石岩石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主要验收内容为：

①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②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和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③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一、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石料、沉淀池沉砂、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石料送至边角石料堆场暂存，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沉淀池沉砂在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位置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1	边角石料	切割机	720m ³ /a 合 1872t/a	暂存于边角石料堆场，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
2	沉淀池沉砂	沉淀池	788 t/a	在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	0.65 t/a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暂存处（边角石料堆场）



干化池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2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6.2%；其中固体废物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25%。固体废物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实际环保投资表

治理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边角石料	外售给当地砂石厂制砂	/	/	暂存于边角石料堆场，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
		沉淀池沉沙	部分经水泥罐车抽运后送至建筑工地混合水泥用，部分干化后外售做建筑砂料用；新建干化池用于底泥干化；现有底泥清掏后再投入生产	/	4	在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	1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计			2	5		

（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落实情况表

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边角石料	外售给当地砂石厂制砂	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污染	暂存于边角石料堆场，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	已落实
		沉淀池沉沙	部分经水泥罐车抽运后送至建筑工地混合水泥用，部分干化后外售做建筑砂料用；新建干化池用于底泥干化；现有底泥清掏后再投入生产		沉淀池沉沙在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除尘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主要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简易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边角石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厂区道路扬尘。切割粉尘采用湿法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要求：生产区、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原料堆场地面、生产车间地面、厂区道路、边角石料堆场采用水泥硬化，达简单防渗要求；堆场顶部建设彩钢瓦遮挡；厂区道路扬尘采取厂区采取勤洒水、定期清洗、冲洗汽车运输道路等措施，保持地面清洁；按规定对运送石料的车辆进行覆盖或密闭运输。

经上述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大切机、龙门切机、红外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声压级在 70~95dB(A)之间，经过减震、厂房阻隔，水泵设置在水泵房内；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石料、生活垃圾、沉淀池沉砂。

生活垃圾每日清扫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砂在干化池内干化后，边角石料送至边角石料堆场暂存，外售给碎石厂制砂石用；沉淀池污泥部分经水泥罐车抽运后送至建筑工地混合水泥用，部分干化后做建筑砂料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五) 清洁生产

本项目从能源、原辅材、工艺设备、技术管理、污染物控制等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较好地贯彻了“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从总体上来看，本项目基本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六)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沉淀池废水泄漏，通过切实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 结论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工艺石材加工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子村三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相关规划，选址合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营运期间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可行，选址布局合理，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且在运营过程中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工艺石材加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厂区管理、设备、堆场、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妥善保管废物，定期回收集中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3)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4) 企业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建设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已在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三组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建设毛坯石料加工，生产设备为自动单臂大切机、龙门切机、全自动红外线切割机、起重机等。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700m²，原料石堆场 45m²、成品堆场 500m²、办公室生活房 30m²，年产 1 万 m³ 青石料。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骑龙乡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 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2) 加强营运期废气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加工粉尘主要是在切割、堆场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工工序应保持湿法作业，严禁干法操作，完善产尘点的厂房封闭，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加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用作农肥。

(4) 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 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砂浆淤泥，应开展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弃，造成新的环境问题。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或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6) 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对厂区加强清扫、保洁，做到生产规范，管理有序、厂容整洁。

(三)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2)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成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砂在干化池内干化后，边角石料送至边角石料堆场暂存，外售给碎石厂制砂石用；沉淀池污泥部分经水泥罐车抽运后送至建筑工地混合水泥用，部分干化后做建筑砂料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砂浆淤泥，应开展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弃，造成新的环境问题。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或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项目边角石料送至边角石料堆场暂存，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沉淀池沉砂在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五 公众意见调查

一、调查方式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出现的环境问题、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的态度等，共发放 20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收回 20 份，回收率 100%，基本反映了区域内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调查表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工艺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建设项目概况：					
<p>项目在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三组建设，建设毛坯石料加工，外购整块青砂岩，经切割加工后成为定制规格的青砂石料，年产 1 万 m³ 青石岩石料。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723-41-03-219736]FGQB-0243 号”文件予以备案；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8）115 号）。现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与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处于验收阶段。为了解该项目对您的工作及生活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管理，请您提出您的看法和建议。谢谢！</p>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工作单位					
环保 调查 内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试 运 营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有何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范围

项目周边易受影响的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村民。

三、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公众参与人统计表见表 8-2。公众参与统计结果见表 8-3。

表 8-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住址/单位	联系电话	对项目环保工作满意程度
1	朱兴康	男	农民	高中	——	15281826389	满意
2	黄春辉	女	农民	初中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8481885926	满意
3	向英	女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8880989603	满意
4	朱宏光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	满意
5	朱兴权	男	农民	初中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8881839531	满意
6	顾永迁	男	农民	初中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3882861214	满意
7	朱占一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3350293409	满意
8	顾永琼	女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5982998758	满意
9	蒋仕刚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7828858823	满意
10	朱宏兵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3508202219	满意
11	顾雄辉	男	农民	高中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18780844006	满意
12	朱宏贵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子村 3 组	0818-5280553	较满意
13	张一军	男	农民	初中	骑龙乡新店	18282201922	满意

					子村 3 组		
14	朱占柏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 子村 3 组	17059838703	满意
15	朱占平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 子村 3 组	15984798160	满意
16	顾元玖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 子村 3 组	——	满意
17	朱占书	男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 子村 3 组	——	满意
18	黄成明	女	农民	小学	骑龙乡新店 子村 3 组	18048739232	满意
19	朱生华	男	农民	初中	骑龙乡新店 子村 3 组	15881880076	满意
20	张生政	男	农民	初中	骑龙乡新店 子村 3 组	13981467621	满意

表 8-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项目		人数	比例 (%)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20	100
有				
试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	20	100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20	100
较满意				
不满意				

根据公众调查结果，100%的人认为施工期噪声没有影响；100%的人认为施工期扬尘没有影响；100%的人认为施工期废水没有影响；100%的人认为施工期未发生扰民现象或纠纷。100%的人认为营运期废气没有影响；100%的人认为营运期废水没有影响；100%的人认为营运期噪声没有影响；100%的人认为营运期固废储运及处置没有影响；100%的人认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100%的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

表六 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调查处理公司内环境污染事故，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全面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且分工明确。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证防治设施有效运行，公司逐步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制度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对环境监督和管理、防治污染和污染物处理、排放管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用于指导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

三、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检查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主体工程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四、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环境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五、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事故风险主要类型为沉淀池废水泄露。目前，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恢复流程等，该应急预案已向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备案。

表七 验收调查结论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一、结论

项目边角石料送至边角石料堆场暂存,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沉淀池沉砂在干化池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固废采取相应处理(置)措施,无乱排、乱弃现象。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执行各项环污染防治、处理(置)措施的前提下,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具备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法规及标准,加强环境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操作规程和环保设施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艺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3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 经 : 107° 50' 29.1" 北 纬 : 31° 11' 3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 m3 青石岩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 m3 青石岩石料		环评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江环审（2018）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26.2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0天											
运营单位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3MA62E0L0X9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21日-8月22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MA62E0L0X9

名称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三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毅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2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工艺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7.1.1 年 1 月 2 日

<http://sc.gsxt.gov.cn/noti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填报时间：2017年10月19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三组		
	注册资金	30万元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723MA62E0L0X9
	*法定代表人	李毅	固定电话	13086332381
	项目联系人	李毅	移动电话	13086332381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工艺石材加工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三组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1) 建设生产租用地1400平方米(厂房占700平方米), 包括切割车间、检验室、成品库、原料库; (2) 办公楼、职工用地等合计100平方米; (3) 运输车辆配套、职工活动场地所用地100平方米; (4)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1万立方米基础建设石材、坟墓墓石; (5) 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 年加工1万立方米基础建设石材、坟墓墓石, 可实现销售收入600万元, 利润120万元, 投资利润率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建设工期	3 个月	
项目 投资 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0)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60) 万元	
		2. 国内贷款	(20)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明 和 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联系人: 李毅n身份证号: 513021197103153795n联系地址: 四川省达县碑庙镇三上村3组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单位)

填报的 工艺石材加工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723-41-03-219736】FGQB-0243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0月19日

备案机关
确认信息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江环审(2018)115号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你单位报送的《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在2014年建成投产,根据(川环函[2017]1926号)文件规定,可纳入补办环评,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建设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已在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三组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建设毛坯石料加工，生产设备为自动单臂大切机、龙门切机、全自动红外线切割机、起重机等。加工车间建筑面积700m²，原料石堆场45m²，成品堆场500m²，办公室生活房30m²，年产1万m³青石料。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骑龙乡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 加强营运期废气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加工粉尘主要是在切割、堆场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工工序应保持湿法作业，严禁干法操作，完善产尘点的厂房封闭，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加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用作农肥。

(四) 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五) 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砂浆淤泥，应开展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弃，造成新的环境问题。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或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六) 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对厂区加强清扫、保洁，做到生产规范，管理有序、厂容整洁。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法制办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抄送：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2018年6月26日印发

固废供需合同

甲方：开江县新达石材销售部

住址： .

乙方：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因乙方需要，同时也为甲方生产车间能及时疏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约如下：

- 1、甲方所生产的石砂、底粉归乙方优先使用。
- 2、甲方车间生产的边料存量达到8方以上时，必须尽快通知乙方，未通知前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碎石等边料放置于外边堆料场，以方便乙方用行吊吊装，减少成本。
- 3、在乙方明确暂时不忙使用时，甲方方可将工厂碎料放置于环评指定的倒渣地，由乙方需使用时用人工捡取。
- 4、甲方如需自用片石除外，如需外卖或他人要石，需经乙方同意。
- 5、乙方在加工厂用行吊装车时，给予甲方一车至少50元电费。
- 6、甲方循环水池所产生的石砂，由甲方负责从池中捞出晾干，归由乙方作为沙用。底粉晾干后由乙方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甲方自行使用的除外。
- 7、此合同长期有效。
- 8、以上条款如有未经事宜，可另作增补。
- 9、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张永千



2019年5月20日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8日，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组织召开了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审批手续，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环境管理情况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根据《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工艺石材加工项目在开江县骑龙乡新店子村3组建设，建设毛坯石料加工，外购整块青砂岩，经切割加工后成为定制规格的青砂石料，年产1万 m^3 青石岩石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0月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723-41-03-219736]FGQB-0243号”文件予以备案；2018年5月，企业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并于2018年6月26日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8〕115号）。2018年7月，企业开始完善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治污设施，新建彩钢板密闭厂房、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等；2019年5月，企业完成了厂区环保措施的整改，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2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6.2%。

（四）验收范围

年产1万 m^3 青石岩石料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为减少堆场扬尘，合理利用厂区现有基础设施，堆场布局发生变化。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库位于彩钢板密闭厂房内，不另行单独设置；边角石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厂房旁，堆场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2、为提高沉淀效率，方便生产废水的收集，原一级沉淀池（大池塘，540m³）弃用，改为三级沉淀池（120m³）收集处理切割废水，且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3、环评要求水泵设置在水泵房内，因水泵噪声不是项目的主要噪声，水泵噪声的消除只需通过基础减震、山坡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就可解决，实际未将水泵设置在水泵房内。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切割设备冷却除尘水经导流沟引至三级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上清液泵入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项目场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禁止雨水、污水混合排放，生产区边界建有雨水收集沟，雨水经导流进入池塘，作为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地面、厂区道路、边角石料堆场、沉砂堆场及沉淀池均已水泥硬化，达到简单防渗要求，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由周围农户挑运，作农肥使用。

（二）废气

项目切割采用湿法切割，湿式作业；切割设备、原料及成品均置于彩钢板密闭厂房内；场地及进出道路均已硬化，出厂口设有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定期清洗场地及路面、勤洒水等降尘措施。

（三）噪声

项目采取切割设备均置于彩钢板密闭厂房内，设备底座基础减震，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运输车辆厂区内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或运输物流；以及通过厂房、山坡隔声，远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石料送至边角石料堆场暂存，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沉淀池沉砂在沉砂堆场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石料送至边角石料堆场暂存，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基石填方建料；沉淀池沉砂在沉砂堆场内干化后，外售给开江县林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混合砂石、滑石使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

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环保档案

公司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治理资料等)均由厂环境管理小组统一收存、归档。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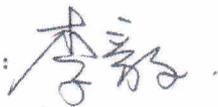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法规及标准，加强环境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操作规程和环保设施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附：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长：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2019年9月28日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工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年9月28日

会议地点：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组长	开江县磊达工艺石材销售部	法律事务合伙人	1838888048	李磊达
验收组成员	达州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83729611	陈历尖
	达州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68199550	叶建桥